

## 商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试行）》（河海校科教[2019]2号）和《河海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19]68号）文件精神，以及学校 2020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和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河海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者，不予准考。综合考核前还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 二、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由至少 5 名教授（其中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包括：

#### 1. 申请者的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课程成绩（25%）

①提供本、硕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在国外高校取得学位的考生，还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应届硕士生证明信（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 ②课程成绩单

需提供本、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单（须含专业排名证明），并加盖学校培养单位公章（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2. 申请者硕士学位论文情况（25%）

①硕士学位论文摘要（3000 字左右），包括硕士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及论文摘要和创新总结；

②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评议（阅）书（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③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 申请者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研究经历、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提供 2 篇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研究学术代表作（25%）。

4. 其他：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25%）。

①两份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②一份考生自我评价（包含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

③一份在攻读博士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给出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方能参加综合考核。材料审核通过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3。

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布名单。

### 三、外语水平考核

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者，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免试：

1. 英语达到CET-6 $\geq$ 425、IELTS $\geq$ 6.0、TOEFL $\geq$ 80（120）、WSK（PETS5）合格、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水平英文学术论文，且学术论文收录SSCI/SCI/EI。

若达不到以上规定条件，则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达不到学校划定的合格线者不可参加综合考核。考核时间预计为2020年3月7日上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初试和复试两部分，初试为笔试，复试为面试。

1. 初试为笔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考查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知识、前沿知识的掌握程度。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前沿知识两部分。

①考试科目：《管理与经济综合》

②考核时间预计为2020年4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③考试范围牵涉及管理学、经济学专业基础知识、前沿问题及研究热点。

2. 复试为面试，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主要考查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外语水平及能力、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同时还将考核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复试时间预计为 2020 年 4 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不接受同等学力申请者。

4. 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综合考核。对不按时参加考核、考核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不予录取。

## 五、录取

1. 入学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30%+初试成绩×35%+复试成绩×35%。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按入学总成绩及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提出建议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

3. 原则上定向在职博士生录取比例不超过录取人数的10%。

## 六、其他

1.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咨询电话： 025-58099220                      联系人：王老师

3. 监督电话： 025-83786303（研究生院），025-83786018（校监察处）

商学院

2019 年 11 月 28 日